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居住於臺北市之甲，在新北市竊取他人之機車，案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 月 4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；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 月 7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若臺北地方法院及新北地方法院對該竊盜案件均已判決確定，然新北地方法院雖然判決確定在先，但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時，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尚未確定。請詳附理由說明應對何法院之確定判決進行如何之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涉犯強盜罪嫌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審判中甲未選任辯護人，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，指定乙律師為甲進行辯護，並裁定一定期間讓乙準備辯護事宜；然辯護人乙於審判長另擇期開庭時，僅提出辯護書狀，並於辯護書狀記載：「對證據能力不爭執、無證據請求調查及請求依法裁判即可。」云云。法院遂對甲諭知有罪判決。請詳附理由說明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涉犯強盜殺人罪嫌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案經法院依法審判後，諭知無期徒刑，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，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，惟甲認為自己罪有應得。請詳附理由申論甲是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54 條規定，於上級審判決前撤回上訴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甲商請友人乙頂替甲到庭應訊並自承犯罪，願意承擔刑事責任，法院審理後對乙諭知有罪（判決書上記載甲犯罪），乙收到判決書後以甲名義提起上訴，上訴審於審理時發現此事。請詳附理由申論上訴審應如何審理？（25 分）